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群董事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理财产品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与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与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11.00元,即以每股11.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二个月交易日内最高成交价格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总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1.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与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 回购股份的授权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实施回购: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果发生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3.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 与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与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公告,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或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在不超过回购期限的前提下,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
 贵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与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与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公告,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或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在不超过回购期限的前提下,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
 贵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与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祥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理财产品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11.00元,即以每股11.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二个月交易日内最高成交价格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总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1.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 回购股份的授权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实施回购: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果发生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3.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公告,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或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在不超过回购期限的前提下,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
 贵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祥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理财产品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11.00元,即以每股11.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二个月交易日内最高成交价格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总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1.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 回购股份的授权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实施回购: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果发生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3.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公告,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或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在不超过回购期限的前提下,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
 贵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与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304,000
3. 本次会议的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17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超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项青峰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08,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雷、王彩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304,000
3. 本次会议的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17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超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项青峰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08,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雷、王彩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304,000
3. 本次会议的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17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超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项青峰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08,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雷、王彩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008,07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488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08,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雷、王彩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008,07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488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08,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雷、王彩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008,07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488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08,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雷、王彩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